

国务院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668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共24条,主要针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突出重点,着力完善第二类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运等流通环节法律制度,建立疫苗全程追溯法律制度,加大处罚及问责力度,坚决保障接种安全,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迅速回应国内外关切,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决定》改革了第二类疫苗流通方式,取消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明确将疫苗的采购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类疫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平台上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同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要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接收等记录,做到票、账、货、款一致。

《决定》强化了疫苗全程冷链储运管理制度,明确配送责任,强化储运的冷链管理,要求疫苗储运全过程不得脱离冷链并实时监测记录温度,部分疫苗还应加贴温控标签,同时在

疫苗接收环节增设温度监测记录的义务。

《决定》完善了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制度,规定国家建立疫苗全程追溯制度,相关企业和单位应记录疫苗流通、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全程可追溯;对包装无法识别、来源不明等情形的疫苗,要如实登记并向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会同卫生主管部门监督销毁。

《决定》加大了处罚及问责力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冷链条件下储运疫苗等严重违法行为提高了罚款额度、增设了禁业处罚,增加了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的规定,并完善了与刑事责任的衔接。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这个会,我一直想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互联网事业快速发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显著进步和成绩,同时也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召开这次座谈会,就是要当面听取大家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一些措施和办法,以利于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刚才,几位同志讲得很好,分析了当前互联网发展新动向,介绍了信息化发展新技术新趋势,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听了很受启发。你们的发言,体现了务实的态度、创新的精神、强烈的责任感,也体现了在互联网领域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对我们改进工作很有帮助。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能吸收的尽量吸收。下面,我谈几点意见,同大家交流。

第一个问题,讲讲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

听了大家发言,我有一个总的感觉,就是对互联网来说,我国虽然是后来者,接入国际互联网只有20多年,但我们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推动互联网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现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越来越成为获取公共服务的新平台。我国有7亿网民,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数字,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从社会发展史看,人类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正在经历信息革命。农业革命增强了人类生存能力,使人类从采集狩猎走向农耕畜牧,从野蛮时代走向文明社会。工业革命拓展了人类体力,以机器取代了人力,以大规模工厂化生产取代了个体工场手工业生产。而信息革命则增强了人类脑力,带来生产力又一次质的飞跃,对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军事等领域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说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今天,我们13亿多人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

我国曾经是世界的经济强国,后来在欧洲发生工业革命、世界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丧失了与世界同步的历史机遇,逐渐落到了被动挨打的境地。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中华民族更是陷入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悲惨状况。

(下转第三版)

新兴互联网公司 VS 传统IT专利巨人 全球专利战争一触即发

——写在第十六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本报记者 刘垠 王怡

互联网产业当心四类专利纠纷

4月23日,《互联网技术创新专利观察报告(2015)》发布,张平是该《报告》的主持人。

《报告》对国内外20家具有代表性的公司进行了技术发展、专利布局等方面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其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从中国境内专利申请数量上比较,传统的通讯公司拥有专利数量都在1万件以上,三星、华为则超过5万件。而在互联网领域,腾讯的专利数量位居第一,数量为9540件,

预计腾讯将在2016年成为首家专利数量突破1万件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报告的数据和分析很有道理,专利战到来是迟早的事。”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李顺德说,以前互联网企业国外居多,如今像华为、中兴等企业发展壮大且走出国门时,国外公司就会用专利进行打压。中国企业数量虽多,但规模大多为中小型且处在产业链下游,运用知识产权能力较弱。

张平称,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及技术创新的发展,中国互联网企业将面临四类专利纠纷:来自于标准必要专利权、NPEs(非专利实施实体)、开源社区(许可证)的专利纠纷、第三方专利侵权的互联网平台责任。

“互联网企业要和其他企业互联互通,意味着交互式通讯中要有标准才能与其他产品兼容,而这些标准中遍布专利。”在张平看来,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权的侵权纠纷比较难处理,这与李顺德的观点不谋而合。

(下转第三版)

中国地质大学登山队徒步到达北极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登山队6名队员于当地时间4月24日14时徒步到达北极点,顺利完成其“7+2”(攀登七大洲最高峰和南北极徒步)计划第七站,预计年内将完成全部挑战计划。这是4月24日,队员次仁旦达(左)和德庆欧珠在北极点展示国旗。

万钢在“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上指出 科技创新要发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科技日报北京4月25日电 (记者操秀英)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在25日举行的“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第十场报告会上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发挥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举办的“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当日邀请万钢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作报告。

万钢在报告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决胜阶段,必须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和部署,准确把握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深刻认识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新要求。

万钢强调,要围绕构筑国家先发优势,加强重大任务布局,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重要战略方向率先突破,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加速引领产业变革。要围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基础研究,牵头发起和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工程,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加快集聚高水平创新人才。要围绕拓展创新发展空间,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高新区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带动

强的创新型省份、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全方位融入和布局全球创新网络。要围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发展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众创空间众筹众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要围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提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实施成果转化专项行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报告会由中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张建平主持。在京党政军机关干部、首都各界群众和高校师生约800人参加了报告会。

医药化学家爱用哪些化学反应 专利大数据揭示药物研发新趋势

科技日报北京4月25日电 (记者常丽君)在药物开发领域,化学家非常关注制药过程中哪些分子、哪些反应更有价值。最近,瑞士诺华生物医药研究所和英国一家软件公司合作,研究了美国1976年至2015年间公布的专利情况,揭示了这40年来药物化学家在从事哪些研究,以及药物开发趋势的变化。这一研究成果有助于了解药物研制中最常用的化学反应。

据美国化学协会化学与工程网站报道,以往研究所用的数据大多来自科学杂志、医药公司实验室电子笔记等。但该研究团队认为,在专利数据中能发掘出

更多东西。因为该行业传统观点认为,用来构造新奇结构的化学方法,可能不会公布在科学文献中,或即使公布也是在之后很久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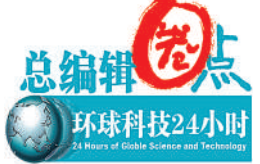
研究人员发表在最近的《医药化学》杂志上的论文称,新研究利用NextMove软件公司开发的化学信息学工具软件,调查了美国批准和应用的20万个专利,其中用到约130万个化学反应和模型数据。通过文本挖掘,研究人员从中提取了115万个独特的全程反应计划,包括反应的作用和产品,然后用一个专家系统给这些反应分类,并归入一些知名反应类型中。

结果发现,化学家们确实对某些反应类型更加偏爱,如酰胺键形成、脱保护反应或C-C键形成等。

负责这项研究的诺华公司娜丁·施耐德及其团队通过计算分析,揭示了化学家们所喜爱的“面包和黄油”反应的消长波动。随着药品新战略和新种类的演变,研究情势也随之发生变化。如铃木-宫浦偶联反应(一种构建C-C键的主要方法)已进入排名前列,由此导致一些传统化学反应的运用有所下降,如合成烯烃的维蒂希(Wittig)反应,而另一些仍保持稳固地位,如格林尼亚(Grignard)反应。

总的来看,与40年前相比,现在的药物分子更大,有更多芳香环,更加疏水,更坚硬,反应类型也更加多样,但倾向于更低的药物产量。

研究近几十年来来的药物研发趋势,更像是医药化学家过去的“实验成绩”做一次复检,只不过它并非基于某一份特定的答卷,而是基于文本的“大数据分析”。这不仅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过去医药化学家做了些什么,还能让我们了解人类的药物开发正朝着怎样的方向发展——也许医药化学家自己都不知道!了解其中的演变趋势还能对今后的药物研发打下更好的基础,让医药化学家从更广阔的尺度上看到自己的工作具备哪些倾向性,还需要加强哪些方面。



专家呼吁 专利维持年费太高,该改改了

本报记者 刘燕

在我国专利制度发展的30多年间,我国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不断提高,但当前相对过高的专利维持年费标准,却也使我国的创新主体负担过重。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乔永忠副教授呼吁:“应该改革专利年费制度,以释放和提升我国企业的创新活力、国际竞争力。”

我国专利维持年费制度促进创新作用不足

4月23日,为期两天的2016知识产权南湖论坛之“知识产权与强国建设”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开幕,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分论坛中,乔永忠以其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专利维持机理及维持规律实证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做了“我国专利维持年费制度问题研究”的主题发言。

乔永忠在发言中指出:“我国现行的专利年费制度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专利维持和运用能力,不利于提升我国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各界应更加广泛和深入研究专利维持年费制度促进创新的作用机理,从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出发,借鉴各国国家制度的合理要素,改革我国专利维持年费制度,调整年费缴纳标准、缴费周期等,充分发挥该制度调节和促进创新的作用。”

据了解,2014年产业界曾对各国专利年费收费标准进行过统计比较:我国维护一件发明专利20年有效期的年费总额除略低于德国外,远高于其他国家的年费总额,大约是英国的2.2倍,法国的1.8倍,日本的1.7倍,韩国的3.7倍。若考虑人均收入水平因素,我国年费水平大约是美国的6.1倍,德国的3.6倍,英国的9.8倍,法国的7.3倍,日本的7.5倍,韩国的13.8倍。

乔永忠指出,高额专利年费是造成我国大量专利权人在专利有效期内放弃专利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有效专利维持年限短的主要原因之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在2015年11月发布的《2014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只有6年,维持超过10年的只占7.6%;实用新型专利平均维持3.2年,维持5年以上的只占12.6%;外观设计专利平均维持2.9年,维持5年以上的只占10.7%”。另外“国内的失效专利总量的94.6%;专利失效原因分为四种:未缴年费终止、放弃专利权、届满终止和其他。2014年我国国内失效专利中,未缴年费终止的占51.7%”。

乔永忠课题组问卷调查:87%的受访者认为当前的年费经济负担重或非常重。近七成的受访者因年费太高或单位经费紧张而放弃维护专利权,这其中,因专利年费太高而放弃的占47%。

降低专利年费收费标准呼声不断

关于降低专利维持年费的呼声由来已久。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药品评审专家韩雅玲今年两会期间就对媒体表示,目前我国专利维持年费过高,不利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建议降低专利年费标准,减轻专利所有者负担。

(下转第四版)